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鸿富瀚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龙飞	联系电话：010-560518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嘉煦	联系电话：010-560515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市场案例分析等最新的监管动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6.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3月，原保荐代表人蔡诗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鸿富瀚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嘉煦先生接替蔡诗文先生，继续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鸿富瀚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龙飞先生和吴嘉煦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吴嘉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